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 五次会议)

第 8 号

案 题 关于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综合统计工作的建议

二〇〇〇 年 二 月 二 日

内 容： 目前，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统计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统计体系并不完善，各级政府经济综合部门分别通过工商、税务、外贸、劳动等职能部门，在各自的权责范围内，根据需要，对非公有制经济情况进行分类统计。这种按照各自需要分散的统计方法，使统计口径、统计项目、统计范围及其相应标准不尽一致，以致统计出来数据差异较大。而现有统计力量，无论是从财力，还是人力上都不足以开展对个体私营经济进行直接的报表统计，只能采取对一定规模以上的私营企业进行调查，对绝大多数私营、个体经济采取抽样调查或通过搜集工商部门的登记资料加以汇总推算的办法，难以全面、及时、准确地反映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情况，不利于政府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引导和管理。因此，尽快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的综合统计工作，显得十分迫切。

办 法:

一、广泛宣传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政府经济综合部门、各级党政部门和广大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均严格履行自己在依法统计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强化全社会的统计意识。

二、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统计分析，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协调，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规范并统一非公有制经济的统计分类和统计口径，建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的综合统计管理系统。可据属地原则，统一由各地统计局负责各项数据的综合工作，自下而上形成逐级管理。

三、建立完善适合非公有制经济实际的、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保证统计渠道的畅通和统计数据的准确。

四、财政部门在调查经费等方面应给予专项支持，以保证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审查意见:



2010年3月3日